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与中金公司合称“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19日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以下简称“百济神州”、“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百济神州的委托，作为百济神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席辅导机构，对其进行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2020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辅导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eiGene, Ltd.
法定股本总额	1,00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190,821,941 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	John V. Oyler (欧雷强)、Anthony C. Hooper、Xiaodong Wang (王晓东)、Timothy Chen (陈永正)、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Ranjeev Krishana、Thomas Malley、Corazon (Corsee) D. Sanders、Jing-Shyh (Sam) Su (苏敬轼)、Qingqing Yi (易清清)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性药物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0号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电话	010-5895 8000
传真号码	010-8514 8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gene.cn
公司邮箱	ir@beigene.com

(二) 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向公司签发《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30,000美元,法定股份总数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额为1,000,000美元,法定股份总数为10,000,000,000股,分为(1)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的未指定类别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的法定股本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股份的定向发行、公开发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等。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情况

2016年2月8日,公司完成美国存托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515,833,609股,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¹	128,086,032	24.83%
2.	John V. Oyler（欧雷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78,904,417	15.30%
3.	FMR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50,465,025	9.78%
4.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48,369,439	9.38%
5.	Merck Sharp & Dohme Research GmbH	31,589,038	6.12%

（2）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15,833,609
2017 年 8 月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	36,851,750
2017 年 8 月向 Celgene Switzerland LLC（以下简称“新基瑞士”）发行普通股	32,746,416
2017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6,640,5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92,072,330

① 2017 年 8 月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 Morgan Stanley & Co. LLC、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 Cowen and Company, LLC 为代表的若干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71.00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 5.46 美元的价格公开增发 2,465,00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32,045,000 股普通股）。同时，公司授予前述承销商以折扣价格购买额外的至多 369,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4,806,750 股普通股）的购股权。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上述公开增发，共发行 2,465,00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32,045,000 股普通股），并由前述承销商通过行使美国存托股份的购股权购买额外 369,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4,806,750 股普通股）。上述公开发行人（包括前述公开发行的承销商的美国存托股份购股权）的所得款项净额（扣

¹根据主要股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披露的 Schedule 13G/13D、Form 2 等资料结合 A 股规则下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判定。

除承销折扣及发行开支后)为 188,517,000 美元, 资金用途为: (1) 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的科研及临床开发工作 (包括公司有关 zanubrutinib (泽布替尼)、tislelizumab (替雷利珠单抗) 及 pamiparib (帕米帕利) 的注册试验); (2) 公司的其他临床试验; (3) 公司后期临床资产的监管备案及登记; (4) 商业化的开展及扩张; (5) 业务发展活动; 及 (6) 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② 2017 年 8 月向新基瑞士发行普通股

2017 年 7 月 2 日,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新基瑞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公司按每股普通股 4.58 美元或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59.55 美元的价格向新基瑞士发行 32,746,416 股普通股。2017 年 7 月 5 日, 公司与新基瑞士正式签订前述《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为公司与新基公司之间合作的一部分。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完成上述向新基瑞士发行普通股事宜。发行完成后, 新基瑞士持有公司 32,746,416 股普通股, 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 5.6%。

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17 年度,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了 6,640,555 股普通股, 其中包括为购股权行权而发行的预留股份 787,571 股以及由于购股权行权而发行的普通股 5,852,984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 592,072,330 股,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129,962,881	21.95%
2.	John V. Oyler (欧雷强) 及其一致行动人	66,411,417	11.22%
3.	FMR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58,611,644	9.90%
4.	Gaoling Fund,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50,658,166	8.56%
5.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49,576,878	8.37%
6.	Celgene Switzerland LLC	32,746,416	5.53%

(3)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92,072,330
2018 年 1 月美国存托股份公开发行	102,970,400
2018 年 8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股份并上市	65,600,000
2018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15,620,4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76,263,184

① 2018 年 1 月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 Goldman Sachs & Co. LLC、Morgan Stanley & Co. LLC、Cowen and Company, LLC 以及 Leerink Partners LLC 作为代表的若干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01.00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 7.77 美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7,42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同时，公司授予前述承销商可自承销协议签署日起 30 天内行使购股权，以扣除承销折扣和佣金后的公开发行价格购买至多 495,05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6,435,650 股普通股）。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公开增发，共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01.00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 7.77 美元的价格发行 7,42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96,534,750 股普通股）。此外，前述参与公开发行的承销商通过行使其购股权自公司购买额外 495,05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6,435,650 股普通股）。公司上述公开增发（包括前述公开发行承销商行使购股权）扣除承销折扣及发行开支后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757,587,000 美元，募集资金用途为：（1）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的科研及临床开发工作（包括公司有关 zanubrutinib（泽布替尼）、tislelizumab（替雷利珠单抗）及 pamiparib（帕米帕利）的注册试验）；（2）公司的其他临床试验；（3）公司后期候选药物的监管备案及登记；（4）中国商业化扩张及候选药物在全球范围内上市的推广准备；（5）业务发展活动；及（6）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② 2018 年 8 月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及全球发售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宣布在全球范围内发行 65,6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 0.0001 美元，包括面向香港公众发行 5,904,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总数的 9%，以及向参与国际配售的投资者发行 59,696,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总数的 91%。根据设定汇率 1 美元兑换 7.8478 港元，此次公开发行价为每股 108.00 港元（约合 13.76 美元），扣除承销折扣、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前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 70.8 亿港元（约合 9.03 亿美元），此外，公司授予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等联席全球协调人 30 天内以公开发行价扣除承销折扣和佣金的价格额外购买最多合计 9,840,000 股股票的权利。联席全球协调人并未于稳定价格期内行使该等权利，该超额配股权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失效。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床试验，准备注册申报以及推出和商业化其核心候选产品（zanubrutinib（泽布替尼）、tislelizumab（替雷利珠单抗）及 pamiparib（帕米帕利）），用于持续扩展其抗癌及其他潜在治疗领域的产品组合，以及用于营运资金，扩展内部能力和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发行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函（Listing Approval）。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160”。

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18 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了 15,620,454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为购股权的行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发行的预留股份 1,299,186 股以及由于购股权的行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发行的普通股 14,321,268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 776,263,184 股，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61,519,555	20.81%
2.	FMR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77,370,949	9.97%
3.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76,563,367	9.86%
4.	John V. Oyler（欧雷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64,275,738	8.28%

（4）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76,263,184
2019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5,077,5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01,340,698

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19 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了 25,077,514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为购股权的行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发行的预留股份 4,505,839 股以及由于购股权的行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发行的普通股 20,571,675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 801,340,698 股，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59,128,481	19.86%
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及其一致行动人	79,537,897	9.93%
3.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76,563,367	9.55%
4.	FMR LLC 其一致行动人	74,866,368	9.34%
5.	John V. Oyler（欧雷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63,377,321	7.91%

（5）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01,340,698
2020 年 1 月向 Amgen Inc.（以下简称“安进”）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206,635,013
2020 年 7 月以注册直接发行方式向 8 名现有投资者发行普通股	145,838,979
2020 年 1-9 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9,101,96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182,916,659

① 2020 年 1 月向安进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安进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向安进按每股普通股 13.45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74.85 美元）的价格配售并发行 203,282,820 股普通股或相当于经发行前述股份扩大后的公司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的 20.5%的相对应普通股股份。前述《股份购买协议》签订后，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公司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

鉴于公司预计其可能于该次发行完成前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额外股份，为使安进在该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 20.5%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安进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的第一份修订协议，约定安进以与《股份购买协议》所约定的相同条款及条件（包括相同的认购价）认购额外的普通股以使其于截至该次发行交割日前的四个工作日当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5%，但是该等额外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 5,000,000 股普通股。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公司根据与安进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及第一份修订协议，并同意公司向安进发行 206,635,013 股普通股或该次发行完成后使安进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20.5%的相对应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按每股 13.45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74.85 美元）的价格向安进发行 15,895,001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206,635,013 股普通股），约占公司当时发行在外股份的 20.5%，所得款项总额约为 27.8 亿美元。

考虑到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时发行股份所造成的股份摊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与安进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经修订）的第二份修订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重述了该第二份修订协议。根据经重述的第二份修订协议，安进将拥有购股权以认购额外的必要数额的普通股使其能够将持股比例增加至（并且继续保持在）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6%。该购股权仅能在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股份导致安进在月度基准日在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持有的权益比例低于 20.4%时才可行使；并且购股权必须于经重述的第二份修订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年度批准。在前述购股权的有效期限内，根据购股权额外认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75,000,000 股普通股。该额外认购总数在公司股份进行股份分红、股份分拆、合并或其他类似资本重组时将进行适当调整。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经重述的第二份修订协议向安进授出认购额外股份的购股权，认购数额为能使安进增加

(及其后维持) 其在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约 20.6%的所有权所必需的数额。

② 2020 年 7 月以注册直接发行方式向 8 名现有投资者发行普通股

2020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与 8 名现有投资者签订《股份购买协议》, 约定公司向其配售并发行 145,838,979 股普通股, 发行价为每股普通股 14.2308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85 美元), 上述参与注册直接发行的投资者包括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安进等。公司分别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关连人士配售权及向董事会授予的一般授权, 完成向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安进的配售发行及向余下现有投资者的配售发行。

2020 年 7 月 15 日, 公司按每股普通股 14.2308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85 美元)的价格向 8 名买方发行合计 145,838,979 股普通股(相当于 11,218,383 股美国存托股份), 其中, 向安进发行 29,614,832 股普通股(相当于 2,278,064 股美国存托股份), 向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14,584,180 股普通股(相当于 1,121,860 股美国存托股份), 向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70,270,109 股普通股(相当于 5,405,393 股美国存托股份), 向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752,700 股普通股(相当于 57,900 股美国存托股份), 向其他买方发行 30,617,158 股普通股(相当于 2,355,166 股美国存托股份)。

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20 年 1-9 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使得公司普通股股数新增 29,101,969 股。

(三)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进持股比例为 20.36%。报告期内,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或表决权均未超过 30%, 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且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位董事，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构成控制，故公司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各股东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或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相关持股情况申报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mgen Inc.	240,816,849	20.36%
2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73,712,661	14.69%
3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035,258	12.43%
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858,645	8.53%
5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69,781,300	5.90%
6	其他股东	450,711,946	38.10%
合计		1,182,916,659	100.00%

注：上表中存在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百济神州是一家全球性、商业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性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分子靶向及肿瘤免疫药物。公司自主研发的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 BRUKINSA[®]（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是第一个获美国 FDA 批准和第一个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自主研发的抗癌新药；BRUKINSA[®]（百悦泽[®]）在美国加速获批用于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年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并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年 MCL 患者和既

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年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PD-1 抗体药物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目前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和 PD-L1 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百悦泽[®]（BRUKINSA[®]）在中国和美国进行销售，百泽安[®]在中国进行销售。此外，公司在中国正在或计划销售多款由安进、Celgene Logistics Sàrl（隶属于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以及 EUSA Pharma (UK) Limited 授权的抗肿瘤药物。公司的临床阶段及商业化产品管线包括 11 款自主研发药物（含 2 款已处于商业化阶段的药物）和 24 款合作开发药物，其中包括众多具备独特性和差异化设计的抗肿瘤药物和具有成为同类首款（First-in-class）潜力的研究项目。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指标中，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86,585	1,122,469	1,549,455	67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927,467	677,339	1,206,307	432,5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2.53	38.68	21.52	34.12
营业收入（万元）	145,862	295,400	131,003	161,075
净利润（万元）	-812,790	-692,822	-474,833	-98,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10,375	-691,463	-474,685	-9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44,040	-711,854	-494,159	-114,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7.70	-8.86	-6.59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7.70	-8.86	-6.59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0.21	-73.70	-52.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275,525	-554,615	-420,036	5,845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元)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452.66	223.03	350.88	125.20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百济神州于2020年11月19日签订了《辅导协议》，百济神州正式聘请本公司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联席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并约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本公司确认2020年11月19日为百济神州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百济神州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百济神州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联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在辅导期间通过发送学习材料、集中授课等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培训，及时解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疑问，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百济神州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核查公司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

(4)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6) 核查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 核查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 为促进公司合理确定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百济神州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百济神州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联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在辅导期间通过发送学习材料、集中授课等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培训，及时解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疑问。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百济神州的大力配合下，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帮助公司在辅导期内制订了《BeiGene, Ltd.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之第六版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届时将在制度保障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水平。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中国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中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四) 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五)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百济神州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

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百济神州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百济神州已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重点针对境内外资本市场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等方面的差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辅导，对公司在A股规则下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规则差异、A股发行并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已积极制定、完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五、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百济神州已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iGene,Ltd.)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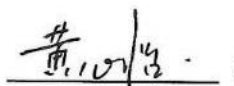
 (梁 锦)

 (张韦弦)

 (龚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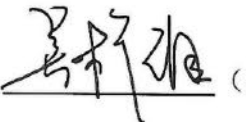
 (刘尚泉)

 (冀羽瞰)

 (黄心怡)

 (张 澳)

 (王世清)

 (吴梓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月11日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与中金公司合称“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19日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 以下简称“百济神州”、“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高盛高华成立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辅导小组对百济神州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eiGene, Ltd.
法定股本总额	1,00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190,821,941 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	John V. Oyler（欧雷强）、Anthony C. Hooper、Xiaodong Wang（王

	晓东)、Timothy Chen (陈永正)、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Ranjeev Krishana、Thomas Malley、Corazon (Corsee) D. Sanders、Jing-Shyh (Sam) Su (苏敬轼)、Qingqing Yi (易清清)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性药物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0号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电话	010-5895 8000
传真号码	010-8514 8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gene.cn
公司邮箱	ir@beigene.com

(二) 主营业务情况

百济神州是一家全球性、商业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性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分子靶向及肿瘤免疫药物。公司自主研发的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 BRUKINSA[®]（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是第一个获美国 FDA 批准和第一个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自主研发的抗癌新药；BRUKINSA[®]（百悦泽[®]）在美国加速获批用于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年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并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年 MCL 患者和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年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PD-1 抗体药物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目前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和 PD-L1 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百悦泽[®]（BRUKINSA[®]）在中国和美国进行销售，百泽安[®]在中国进行销售。此外，公司在中国正在或计划销售多款由 Amgen Inc.（以下简称“安进”）、Celgene Logistics Sàrl（以下简称“新基公司”，隶属于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以及 EUSA Pharma (UK) Limited 授权的抗肿瘤药物。公司的临床阶段及商业化产品管线包括 11 款自主研发药物（含 2 款已处于商业化阶段的药物）和 24 款合作开发药物，其中包括众多具备独特性和差异化设计的抗肿瘤药物和具有成为同类首款（First-in-class）潜力的研究项目。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向公司签发《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30,000美元,法定股份总数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额为1,000,000美元,法定股份总数为10,000,000,000股,分为(1)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的未指定类别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的法定股本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股份的定向发行、公开发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等。

1、报告期初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情况

2016年2月8日,公司完成美国存托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515,833,609股,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¹	128,086,032	24.83%
2.	John V. Oyler (欧雷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78,904,417	15.30%
3.	FMR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50,465,025	9.78%
4.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48,369,439	9.38%
5.	Merck Sharp & Dohme Research GmbH	31,589,038	6.12%

1 根据主要股东在美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披露的 Schedule 13G/13D、Form 2 等资料结合 A 股规则下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判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15,833,609
2017 年 8 月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	36,851,750
2017 年 8 月向 Celgene Switzerland LLC（以下简称“新基瑞士”）发行普通股	32,746,416
2017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6,640,5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92,072,330

① 2017 年 8 月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 Morgan Stanley & Co. LLC、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 Cowen and Company, LLC 为代表的若干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71.00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 5.46 美元的价格公开增发 2,465,00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32,045,000 股普通股）。同时，公司授予前述承销商以折扣价格购买额外的至多 369,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4,806,750 股普通股）的购股权。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上述公开增发，共发行 2,465,00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32,045,000 股普通股），并由前述承销商通过行使美国存托股份的购股权购买额外 369,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4,806,750 股普通股）。上述公开发行人（包括前述公开发行的承销商的美国存托股份购股权）的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承销折扣及发行开支后）为 188,517,000 美元，资金用途为：（1）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的科研及临床开发工作（包括公司有关 zanubrutinib（泽布替尼）、tislelizumab（替雷利珠单抗）及 pamiparib（帕米帕利）的注册试验）；（2）公司的其他临床试验；（3）公司后期临床资产的监管备案及登记；（4）商业化的开展及扩张；（5）业务发展活动；及（6）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② 2017 年 8 月向新基瑞士发行普通股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新基瑞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公司按每股普通股 4.58 美元或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59.55 美元的价格向新基瑞士发行 32,746,416 股普通股。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新基瑞士正式签订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公司与新基公司之间合作的一部分。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上述向新基瑞士发行普通股事宜。发行完成后，新基瑞士持有公司 32,746,416 股普通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 5.6%。

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17 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了 6,640,555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为购股权行权而发行的预留股份 787,571 股以及由于购股权的行权发行的普通股 5,852,984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 592,072,330 股，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29,962,881	21.95%
2	John V. Oyler（欧雷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66,411,417	11.22%
3	FMR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58,611,644	9.90%
4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50,658,166	8.56%
5.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49,576,878	8.37%
6	Celgene Switzerland LLC	32,746,416	5.53%

（2）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92,072,330
2018 年 1 月美国存托股份公开发售	102,970,400
2018 年 8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股份并上市	65,600,000
2018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15,620,4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76,263,184

① 2018 年 1 月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

2018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公开增发美国存托股份。2018年1月17日，公司与Goldman Sachs & Co. LLC、Morgan Stanley & Co. LLC、Cowen and Company, LLC以及Leerink Partners LLC作为代表的若干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101.0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7.77美元的价格公开发行7,42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同时，公司授予前述承销商可自承销协议签署日起30天内行使购股权，以扣除承销折扣和佣金后的公开发行价格购买至多495,050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6,435,650股普通股）。

2018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公开增发，共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101.0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7.77美元的价格发行7,42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96,534,750股普通股）。此外，前述参与公开发行的承销商通过行使其购股权自公司购买额外495,050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6,435,650股普通股）。公司上述公开增发（包括前述公开发行承销商行使购股权）扣除承销折扣及发行开支后的所得款项净额为757,587,000美元，募集资金用途为：（1）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的科研及临床开发工作（包括公司有关zanubrutinib（泽布替尼）、tislelizumab（替雷利珠单抗）及pamiparib（帕米帕利）的注册试验）；（2）公司的其他临床试验；（3）公司后期候选药物的监管备案及登记；（4）中国商业化扩张及候选药物在全球范围内上市的推广准备；（5）业务发展活动；及（6）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② 2018年8月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及全球发售

2018年8月2日，公司宣布在全球范围内发行65,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包括面向香港公众发行5,904,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总数的9%，以及向参与国际配售的投资者发行59,696,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总数的91%。根据设定汇率1美元兑换7.8478港元，此次公开发行价为每股108.00港元（约合13.76美元），扣除承销折扣、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前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70.8亿港元（约合9.03亿美元），此外，公司授予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等联席全球协调人30天内以公开发行价扣除承销折扣和佣金的价格额外购买最多合计9,840,000股股票的权利。联席全球协调人并未于稳定价格期内行使该等权利，该超额配股权于2018年9月1日失效。

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床试验，准备注册申报以及推出和商业化其核心候选产品（zanubrutinib（泽布替尼）、tislelizumab（替雷利珠单抗）及 pamiparib（帕米帕利）），用于持续扩展其抗癌及其他潜在治疗领域的产品组合，以及用于营运资金，扩展内部能力和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发行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函（Listing Approval）。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160”。

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18 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了 15,620,454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为购股权的行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发行的预留股份 1,299,186 股以及由于购股权的行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发行的普通股 14,321,268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 776,263,184 股，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61,519,555	20.81%
2.	FMR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77,370,949	9.97%
3.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76,563,367	9.86%
4.	John V. Oyler（欧雷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64,275,738	8.28%

（3）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76,263,184
2019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5,077,5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01,340,698

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19 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了 25,077,514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为购股权的行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发行的预留股份 4,505,839 股以

及由于购股权的行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发行的普通股 20,571,675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 801,340,698 股，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59,128,481	19.86%
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及其一致行动人	79,537,897	9.93%
3.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76,563,367	9.55%
4.	FMR LLC 其一一致行动人	74,866,368	9.34%
5.	John V. Oylar（欧雷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63,377,321	7.91%

（4）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01,340,698
2020 年 1 月向安进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206,635,013
2020 年 7 月以注册直接发行方式向 8 名现有投资者发行普通股	145,838,979
2020 年 1-9 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9,101,96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182,916,659

① 2020 年 1 月向安进发行美国存托股份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安进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向安进按每股普通股 13.45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74.85 美元）的价格配售并发行 203,282,820 股普通股或相当于经发行前述股份扩大后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20.5% 的相对应普通股股份。前述《股份购买协议》签订后，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公司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

鉴于公司预计其可能于该次发行完成前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额外股份，为使安进在该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 20.5% 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安进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的第一份修订协议，约定安进以与《股份购买协议》所约定的相同条款及条件（包括相同的认购价）认购额

外的普通股以使其于截至该次发行交割日前的四个工作日当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5%，但是该等额外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 5,000,000 股普通股。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公司根据与安进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及第一份修订协议，并同意公司向安进发行 206,635,013 股普通股或该次发行完成后使安进占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20.5% 的相对应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按每股 13.45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74.85 美元）的价格向安进发行 15,895,001 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206,635,013 股普通股），约占公司当时发行在外股份的 20.5%，所得款项总额约为 27.8 亿美元。

考虑到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时发行股份所造成的股份摊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与安进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经修订）的第二份修订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重述了该第二份修订协议。根据经重述的第二份修订协议，安进将拥有购股权以认购额外的必要数额的普通股使其能够将持股比例增加至（并且继续保持）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6%。该购股权仅能在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股份导致安进在月度基准日在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持有的权益比例低于 20.4% 时才可行使；并且购股权必须于经重述的第二份修订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年度批准。在前述购股权的有效期限内，根据购股权额外认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75,000,000 股普通股。该额外认购总数在公司股份进行股份分红、股份分拆、合并或其他类似资本重组时将进行适当调整。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经重述的第二份修订协议向安进授出认购额外股份的购股权，认购数额为能使安进增加（及其后维持）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约 20.6% 的所有权所必需的数额。

② 2020 年 7 月以注册直接发行方式向 8 名现有投资者发行普通股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 8 名现有投资者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配售并发行 145,838,979 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普通股 14.2308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85 美元），上述参与注册直接发行的投资者包括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安

进等。公司分别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关连人士配售权及向董事会授予的一般授权,完成向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安进的配售发行及向余下现有投资者的配售发行。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按每股普通股 14.2308 美元(相当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85 美元)的价格向 8 名买方发行合计 145,838,979 股普通股(相当于 11,218,383 股美国存托股份),其中,向安进发行 29,614,832 股普通股(相当于 2,278,064 股美国存托股份),向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14,584,180 股普通股(相当于 1,121,860 股美国存托股份),向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70,270,109 股普通股(相当于 5,405,393 股美国存托股份),向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752,700 股普通股(相当于 57,900 股美国存托股份),向其他买方发行 30,617,158 股普通股(相当于 2,355,166 股美国存托股份)。

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2020 年 1-9 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使得公司普通股股数新增 29,101,969 股。

三、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进持股比例为 20.36%。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或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且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位董事,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 前五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

根据各股东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证交会”）及/或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相关持股情况申报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mgen Inc.	240,816,849	20.36%
2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73,712,661	14.69%
3	Gaoling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035,258	12.43%
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858,645	8.53%
5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及其一致行动人	69,781,300	5.90%
	其他股东	450,711,946	38.10%
	合计	1,182,916,659	100.00%

注：上表中存在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指标中，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86,585	1,122,469	1,549,455	67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927,467	677,339	1,206,307	432,5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2.53	38.68	21.52	34.12
营业收入（万元）	145,862	295,400	131,003	161,075
净利润（万元）	-812,790	-692,822	-474,833	-98,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10,375	-691,463	-474,685	-9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844,040	-711,854	-494,159	-114,948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7.70	-8.86	-6.59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7.70	-8.86	-6.59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1	-73.70	-52.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5,525	-554,615	-420,036	5,84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452.66	223.03	350.88	125.20

五、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2020年11月19日，高盛高华与百济神州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11月19日，高盛高华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开始对被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机构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通过集中授课等方式，辅导机构联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A股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涵盖A股市场运行机制、市场近期趋势、科创板上市重要事项、募投资金监管要求、保荐人持续督导义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义务等方面。通过培训，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的辅导。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辅导机构通过下发尽调清单、现场走访、访谈、外部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摸底并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法律合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2）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公开信息，对公司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事项展开核查，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辅导机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异常情况。

（3）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独立运营情况，确信公司已经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

（4）辅导机构通过集中培训使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全面理解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A 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5）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6）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控性。

（7）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辅导机构向公司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高盛高华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联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在辅导期间通过集中授课等灵活有效的培训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的 A 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 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A 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高盛高华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三) 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四)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系统全面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

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融洽，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可以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项问题。经过辅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对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A 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

本次辅导，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度，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七、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重点针对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差异、A 股上市要求等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辅导，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在 A 股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规则差异、A 股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已积极完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设置。

八、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百济神州已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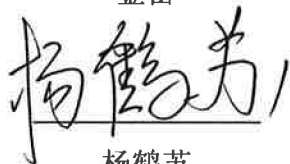
李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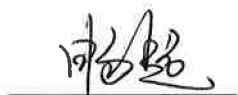
袁帅



刘吉宁



杨鹤苏



畅超



董思隹



莫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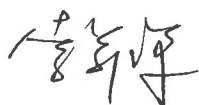
陈磊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